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监事陈琴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

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计划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，可以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，拓展公司国际业务，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、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